

第十节 上海证券账户卡补办

本业务流程适用于相关营业部为证券账户卡遗失或损坏的投资者办理证券账户卡的补办业务。

一、受理范围

营业部可以办理以下各类证券账户的账户卡补办业务：

- (1) 指定交易（或指定结算）在该营业部的各类证券账户；
- (2) 除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全国社保基金账户以及报备的证券公司自营账户外，无指定交易（或指定结算）的各类证券账户。

二、需审核的申请材料

1. 自然人申请补办证券账户卡的，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 (2) 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者本人户口本、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贴有本人照片并压盖公安机关印章的身份证遗失证明及复印件；
- (3)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申请补办证券账户卡的，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 (2) 法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或加盖发证机关确认章的复印件；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境外法人申请补办证券账户卡的，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 (2) 经认证或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公证机构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 (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4)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符合规定的其他相关授权书。

4. 合伙企业、非法人创业投资企业申请时，需审核以下材料：

- (1) 《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
- (2) 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颁发的合伙组织成立证书）及复印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4) 合伙协议或投资各方签署的创业投资企业合作协议及章程（加盖企业公章）；
- (5) 全体合伙人或投资者名单、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6)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证明书（须加盖企业公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上

的记载为准，有多名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由其中一名在授权书上签字；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代表在授权书上签字）；

5. 境外营业部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无须公证机构证明及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若遇多重代理情况无法直接审核申请人相关文件时，可在声明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前提下，代为填写申请表。

三、业务处理流程

1. 营业部审核投资者提交申请材料，审核合格的，由经办人在《挂失补办证券账户卡申请表》上注明“已审核”字样并签名加盖开户业务专用章。

2. 营业部通过柜台系统查询投资者证券账户，并按上海登记公司返回结果直接为申请人补办证券账户卡，加盖营业部开户专用章。

3. 营业部应按要求妥善保存投资者账户补办的相关申请材料，以备查验。

四、收费标准

补办账户卡：不高于 10 元/户（人民币）